证券代码：601091　　证券简称：沈鼓集团　　公告编号：2026-011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12/1	—	2026/12/2	2026/1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 年 11 月 13 日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中期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10,002,58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4,400,103.56元。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2/1	—	2026/12/2	2026/12/2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对象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沈阳颢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油昆仑（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昆仑工融绿色（北京）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红利所得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

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6 元。

对于沪港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4 元（含税）。

五、 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沈阳市铁西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沈阳颢宸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层人员戴继双、马诚、姜妍、张勇、马志宏、金娜、单玮、王铁夫、于洪昌、徐晗、刘万青、韩磊、李宝纯、汪涛等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39 元/股，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价格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

成后，前述主体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 4.35 元/股，不涉及比例调整。

六、 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来电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25800898

特此公告。

沈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